

淡江大學畢業生服務獎甄選要點

- 96.04.25 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06.29 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09.26 處學法字第 100000009 號函公布
- 102.12.06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 5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01.17 處學法字第 103000004 號函公布
- 105.01.07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 7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06.08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 3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06.29 處學法字第 106000023 號函公布
- 107.09.17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 2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10.29 處學法字第 107000019 號函公布
- 113.12.24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 2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4.1.21 處學法字第 114000002 號函公布

一、為表揚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熱心參與社團經營及社會服務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第二學期，符合資格學生依課外活動輔導組之公告提出申請。

三、名額：

由畢業生服務獎評審小組遴選，以 30 名為限。

四、畢業生服務獎評審小組：

為使畢業生服務獎運作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組織畢業生服務獎評審小組，該小組成員包含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及校內外熱心社團活動之師長 3 名，由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召開遴選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淡江大學應屆畢業學生(含研究生，以該學制未領取過本獎項為原則)。

(二)在學期間熱心參與社團經營及社會服務工作，對本校各單位之事務工作推動有功，並有優良表現具體事蹟者。

(三)在學期間未受校規處分者。

六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畢業生服務獎申請表。

(二)服務心得一篇。

(三)社團幹部經歷等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
(四)兩吋學士照一張。

七、甄選標準：

參與社團活動或社會公眾服務事項，包含下列三方面：

(一)課外活動參與，佔 20%。

(二)服務事蹟，佔 60%。

(三)本校各單位事務工作協助，佔 20%。

八、獎勵：

於畢業典禮當天頒發獎狀予以表揚，並於課外活動輔導組網頁介紹優良事蹟。

九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